**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文件精神，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选原则**

1.体现公正、公平、公开“三公”原则；

2.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

3.评选标准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自身特点；

4.有西部志愿者、参军入伍经历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5.自愿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二、评选组织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选。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学生代表等7人组成。

组长：李杰

组员：金瑶梅 胡绪明 牛海 吴军 胡琴娥 朱铭

**三、评选范围和名额**

1.评选对象为2024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委培的研究生不参与优秀毕业生评选。

2.评选项目及名额：校优秀毕业生4名；学院优秀毕业生4名。

**四、申请条件**

1.思想积极上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2.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课程学习平均成绩82分以上；在读期间在学院认定的A类、B类、C类、D类刊物或在统计源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论文。

3.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课程考试或考察成绩不合格等情况不予参评。

**五、评定细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分为材料审核与现场答辩两阶段展开。

**第一阶段：**材料审核，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满分100分，占总分80%）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20分，占第一阶段20%）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平均成绩=∑（实际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应修读学分

★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及活动获奖等（占第一阶段50%）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分值满分为30分）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分值/篇 |
| 学院A类论文（学校A类） | 30 |
| 学院B类论文（南大CSSCI核心版） | 20 |
| 学院C类论文（南大CSSCI扩展板） | 15 |
| 学院D类论文（北大2012年核心版） | 10 |
| 学院E类论文（SCD来源刊物） | 6 |

★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第二作者进行统计。两位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按70%，第二作者按30%的分值计算（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第二作者按50%计算）；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仅按第一作者50%的分值计算。第二作者论文只统计2篇。

★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以现刊为准。每人限报3篇。

2.科技竞赛及活动获奖分值规定如下：（分值满分为20分）

|  |  |
| --- | --- |
| 所获奖励级别 | 得分（分∕次） |
|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6∕14∕12∕10 |
|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0∕8∕6∕4 |
|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 4∕3∕2 |
| 学院级（一等、二等、三等） | 2∕1∕0.5 |

★团队获奖得分按署名顺序确定，第一署名得分为该项全值，第二署名占全值60%，第三署名占全值30%，第四署名及以后按照全值的15%计算；6人及6人以内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60%计算；6人以上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40%计算。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根据参加获奖、发言情况酌情给予0-3分，与学术科研相关不大的其他竞赛分值酌情确定。

★同一竞赛存在特等奖的，得分按照一等奖所得分值依次顺延。

★院级奖项每人限报2项，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存在网络刷票行为所获奖项不得申报。

（三）综合表现（占第一阶段30%）：

1.荣誉级别（此项分值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分∕次） |
| 国家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 | 10 |
| 省（部）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8 |
| 校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5 |
| 院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3 |
| 其他 | 参与其他学校学院活动、社会志愿活动获得荣誉 | 视情况酌情给分 |

注：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3项，超过10分的按10分满分计算；

2.社会工作方面（此项分值满分为20分）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

**第二阶段**：现场答辩（满分100分，占总分20%）

根据评选原始分确定入围答辩学生。在现场答辩环节，由评审小组对入围答辩的学生进行现场打分，满分为20分。

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3月18日